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17-4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17-4 号

致：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开普”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植德（证）字[2023]017-1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植德（证）字[2023]017-2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植德（证）字[2023]017-3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首次授予人数、授予数量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新开普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开普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开普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新开普提供的有关本次终止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终止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已经履行及尚待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2.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2023年5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4.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且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职位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5.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5 元（含税），同时，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82 元/股调整为 5.76 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04 人调整为 30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人数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

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76 元/股。

9.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01 人调整为 29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90 万股调整为 1,375 万股。因公司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归属期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27.5 万股。

10.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和本次作废事项。

11.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于 29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962.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与之配套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1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因此，本次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终止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终止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及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本次终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终止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材料，鉴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营业绩分别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且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公司经营情况与制定本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计划，为保障公司长远持续稳健发展，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2023 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962.50 万股由公司作废，与之配套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二）本次终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材料，本次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终止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事项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5 年 4 月 22 日